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5) 汉狱减建字第35号

罪犯陈卯生，男，1975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保安员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珙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经营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川1502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30万元。被告人陈卯生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（2021）川15刑终82号刑事裁定书，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发回重审。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(2021)川1502刑初2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30万元。被告人陈卯生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（2021）川15刑终42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。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8分，技术成绩85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勤杂劳动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30万元，已缴纳3000元，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卯生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卯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能学习，较好地遵守和维护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卯生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陈卯生减刑材料 卷